

法律學院114-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吳從周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絃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、張譯文副教授、陳衍任副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吳姿穎行政組員、潘素珍小姐、王鍾菁資深專員；溫贊嘉法律系系學會長、顧庭弘研究所學生會代表、韓芝穎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休假：陳自強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組員、朱博聰行政組員、陳薈伊小姐、李莞儀行政專員、鍾琬萍行政組員

記錄：吳淑均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系財經法學組調整商事法群組課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1. 依照113-2-2財經法學組課程委員會之決議，財經法學組之法理學、法律史、國際公法課程改為選修，商事法群組課程原4選2科目調整為6選3科目。亦即，商事法群組課程調整為勞動法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法等6科目，由其中必選3課程6學分。
2. 本案提報教務會議後施行。

散會：下午3時20分